

#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乐职院教通〔2018〕49号

##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为了规范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的的安全管理人员与用户培训，根据乐山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信息安全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应建立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岗位技能培训和相关安全技术培训的培训制度。本制度中的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的系统主管、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密钥管理员、数据库系统管理员与信息资源管理员，用户是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的所有网络用户。

**第二条** 针对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进行知识和政策的培训，以制定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安全建设的发展方针，确定目标和重点，统一规划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的发展方向和安全防护重点。信息化安全建设工作进行总体规划、部署和总结，研究解决信息化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建立相应的信息化安全运行体系。

**第三条** 针对用户(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的所有用户)，主要进行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以了解信息安全基础知识，掌握设计、执行或评估信息安全规程和做法的技能。

**第四条**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技术培训计划年初由各系部报人事处，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每年应进行 1-3 次培训，由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进行书面规定并告知相关人员，对违反违背安全策略和规定的人员进行惩戒。惩戒措施由人事处负责，同时将安全意识教育培训纳入年终考核，评定个人绩效。

**第六条** 对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情况和结果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以备查阅和审查。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8 年 12 月 20 日